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智能接处警系统、智能指挥系统暨消防一张图等建设项目（智能指挥系统及机房升级C包）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智能接处警系统、智能指挥系统暨消防一张图等建设项目（智能指挥系统及机房升级C包）

采购编号：驻政采购-2025-08-29C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中标供应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智能接处警系统、智能指挥系统暨消防一张图等建设项目智能指挥系统及机房升级C包（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8-29；包号：驻政采购-2025-08-29C）的政府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为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智能接处警系统、智能指挥系统暨消防一张图等建设项目（智能指挥系统及机房升级C包）提供智能指挥系统、支队智能指挥配套软件部分、警情地图服务、指挥中心及机房升级服务。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 1587600.00 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交付试运行，试运行 30 个日历天内通过正式验收，交付使用

3.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质保期：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软件系统的免费运行维护服务期 3 年，硬件设备的免费质保期 3 年。

3.4 服务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 2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6 小时内解决，在故障处理期间，中标供应商须保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接处警工作。

4. 付款方式及财务信息

4.1 付款方式：软硬件交付验收完毕，且试运行结束后，项目提交结算审计，按照结算审计金额付款。付款期限应当自确认审计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60 日内支付。

4.2 乙方财务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91411700728659086A

地 址：驻马店北开发区团结路西段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账 号：1715025029042000283

电 话：0396-2614366

传 真：0396-2614366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服务质量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条款（不适用）。

10. 质量保证

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甲方要求。

11. 验收

11.1 软硬件交付后，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且标准不得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

业技术规范标准。

11.2 甲方应当自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 28 天内组织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28 天内未组织竣工验收，经乙方催告，无正当理由超过 7 个工作日仍未组织验收或出具书面验收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4.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14.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5%。

14.5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14.6 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附件：

1. 保密协议
2. 项目清单

甲方：消防（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

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于玉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21日

附件二：项目清单

名称	序号	系统及功能模块	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税率	金额
软件部分（智能指挥系统、支队智能接指挥配套软件部分、警情地图服务等）	1	地图基础模块	套	1	KEDACOM	科达消防智能指挥系统软件 V1.0	6%	506800.00
	2	日常值守应用模块	套	1	KEDACOM	科达消防智能指挥系统软件 V1.0	6%	
	3	地图增强应用模块	套	1	KEDACOM	科达消防智能指挥系统软件 V1.0	6%	
	4	指挥辅助应用模块	套	1	KEDACOM	科达消防智能指挥系统软件 V1.0	6%	
	5	重大安保应用模块	套	1	KEDACOM	科达消防智能指挥系统软件 V1.0	6%	
	6	智能强化模块	套	1	KEDACOM	科达消防智能指挥系统软件 V1.0	6%	
	7	移动端应用模块	套	1	KEDACOM	科达消防智能指挥系统软件 V1.0	6%	
	8	系统运维模块	套	1	KEDACOM	科达消防智能指挥系统软件 V1.0	6%	
	9	应用中间件	套	1	/	定制	6%	27000.00
	10	地图部署实施服务	项	1	KEDACOM	KFMAS1000	6%	70000.00

	11	融合通信图像采集推送模块	套	1	/	定制	6%	
	12	融合通信视频资源接入模块	套	1	/	定制	6%	
	13	融合通信 323 接入模块	套	1	/	定制	6%	
	14	机房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系统	套	1	/	定制	6%	
	15	机房动环系统	项	1	/	定制	6%	
	16	机房门禁系统	项	1	/	定制	6%	
	17	机房监控系统	项	1	/	定制	6%	
硬件设备	1	指挥中心接警坐席	套	3	/	定制	13%	361300.00
	2	市电配电柜	套	1	/	定制	13%	
	3	UPS 配电柜	套	1	/	定制	13%	
	4	防雷与接地	套	1	/	定制	13%	
	5	机房精密空调	套	1	/	定制	13%	
	6	服务器机柜	台	10	/	定制	13%	
建设工程	1	机房综合布线	项	1	/	定制	9%	239000.00
	2	辅材	项	1	/	定制	9%	
	3	机房静电地板	项	1	/	定制	9%	
	4	指挥中心大厅装修	项	1	/	/	9%	
合计								1587600.00